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同意丹锡高速盘锦站公安检查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备案的公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文件规定，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我局报送的《丹锡高速盘锦站公安检查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备案要求，同意备案，并予以公告。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7日